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92 期、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93 期。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297.68	71,422,011.1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总计	530,631,297.68	131,422,011.17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92 期	1,500.00	1.5%-3.2%	5.67-12.10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93 期	3,500.00	1.5%-3.2%	13.23-28.23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结构化安排
2021.8.10	2021.11.10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
2021.8.10	2021.11.10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92 期
产品编号	3320210810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08 月 10 日
产品期限(日)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2%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 300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3.2%×n1/N +1.5%×n2/N，1.5%及 3.2%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投资冷静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 17:00(北京时间)至 2021 年 08 月 09 日 17:00(北京时间)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

2、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93 期
产品编号	3320202108100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3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08 月 10 日
产品期限(日)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2%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 300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3.2%×n1/N +1.5%×n2/N，1.5%及 3.2%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投资冷静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 17:00(北京时间)至 2021 年 08 月 09 日 17:00(北京时间)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建设银行的“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92 期”、“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93 期”，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2,655,061.82	894,796,766.49
负债总额	384,577,010.03	424,443,575.85
净资产	428,078,051.79	470,353,190.64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491.1	-19,584,581.53

注：2020 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1 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	4,000.00	-	-	4,000.0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1 ）	5,000.00	-	-	5,000.0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2）	25,000.00	-	-	25,000.0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1ZH182E）	6,000.00	6,000.00	17.88	-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0210810002）	3,500.00	-	-	3,500.00
合计		43,500.00	6,000.00	17.88	3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5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7,5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7,5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5,000.00

2、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0210810001）	1,500.00	-	-	1,500.00
合计		1,500.00	-	-	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8,5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8 月 6 日，厦门益悦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益悦置业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61 号），同意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

● 同日，厦门益悦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4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1 年 6 月 21 日，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豪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38 名股东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或“益悦置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85,83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9%。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及郭梅芬所作出的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和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合诚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厦门益悦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益悦置业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61 号），同意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

同日，厦门益悦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4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益悦置业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61 号）。

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4 号）。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对外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需要，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或“债权人 1”，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博大”或“债权人 2”，与债权人 1 统称“债权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沛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沛都”），安徽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都”），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悦郡”或“债务人 1”），合肥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都”或“债务人 2”，与债务人 1 统称“债务人”）签订了配套合作协议，债权人向债务人总计投入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就合作协议项下，债权人受让安徽盛都持有合肥永都 5%的股权，受让安徽沛都持有合肥悦郡 5%的股权并分别向合肥永都、合肥悦郡提供借款。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债务人 1 和债务人 2 的部分股权分别质押于债权人，具体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执行。本次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安徽沛都之小股东浙江自贸区淇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恒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盛都之小股东宁波宸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就间接持有债务人 1、债务人 2 的股权比例部分向公司提供了相应的信用反担保。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 6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1-047、临 2021-052 及临 2021-061 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比例	财务情况
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40181MA2T60KT4U	45000 万元	2018-10-24	交易结构项下公司持股比例 9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总资产 20.14 亿元，总负债 16.16 亿元，营业收入 0，净利润-0.02 亿元
合肥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40100MA2RT5KUXC	78000 万元	2018-06-13	交易结构项下公司持股比例 9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总资产 31.67 亿元，总负债 24.79 亿元，营业收入 0，净利润-0.08 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1）信用保证担保，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2）股权质押担保，安徽沛都将持有合肥悦郡 95%的股权质押于信达投资，安徽盛都将持有合肥永都 95%的股权质押于信达投资。

2、信用保证期间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于主合同项下义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债务提前到期；存在债权分笔到期的，以最晚一笔债权期限到期为准）后三年止。

3、本次对外担保的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相应利息等，具体依照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及配套协议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6.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7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0 号）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世运转债”），共发行 1,000 万张世运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公司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认购世运转债 600,000,000 元（6,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0.00%。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世运转债 1,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完成后，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世运转债 1,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	1,000,000	10	1,000,000	1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4,933.51 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12.6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 31,121,823.90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532SQ2021010000497 的《电票承兑申请书》。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731 号，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号）。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 3,427.9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CD69012020881605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招商银行保证金 2,165.51 万元、浦发银行保证金 2,768.0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12.69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3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0），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10 时止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 56,298,538 股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10 时止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 69,999,999 股股份，合计 126,298,53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14%。

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上述股份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

2021 年 8 月 6 日，本行收到股东新华联建设函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10 时至 8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上述股份。

该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号）。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5,514,82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和潍坊泰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共同设立的长城潍坊基金。

公司于近日接到道衡投资发来的《终止长城潍坊基金合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最新进展

根据道衡投资发送《告知函》获悉：因长城潍坊基金未能在双方合作协议签署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道衡投资与长城资本和潍坊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

二、对公司影